证券代码: 603733 证券简称: 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2

债券代码: 113632 债券简称: 鹤21转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公正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 6.审议《关于制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